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廉住建联〔2020〕1号

关于确定廉江市历史建筑的公示

为保护弘扬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存在问题整改的函》（粤建节函〔2019〕1285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组织相关人员、专家认真普查、充分调研，确定我市新民镇大垌村委大垌村廖日中将军故居、良垌镇南桥村委绳武桥、良垌镇鹤山村委鹤山村陈佳东故居三处为历史建筑。

现在对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相关职能部门、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我局反馈，并留下相应联系方式，逾期没有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公示意见或建议反馈方式：1. 传真可发至 0759--6686311，请注明"历史建筑公示意见"字样；2. 信件寄往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编：524400，信封上请注明"历史建筑公示意见"；3. 电子邮件发至：szb6670560@126.com，标题注明"历史建筑公示意见"；4. 咨询电话：0759-6670560，联系人：张生。



2020 年 4 月 8 日